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30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李怡萱

被告 李偉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貳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減縮聲明除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9,8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7,2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113年3月23日6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1 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巷0號，因倒車時
02 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
03 訴外人魏詡瑄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4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
05 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用，依發票實付理賠金額為449,866元
06 （含工資費用41,500元、烤漆費用27,630元、零件費用380,
07 736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經計算折舊後僅請求107,2
08 04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
09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107,2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三、法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訴外人魏詡瑄駕駛執照、系爭
14 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5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6 台奧北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修護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
17 憑，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調閱本件
18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
19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0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21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
22 主張為真正。

23 (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4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5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6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7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8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9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30 (三)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449,866元（含工資費用41,500
31 元、烤漆費用27,630元、零件費用380,736元），有上開估

01 價單及統一發票為據（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而依行政院
02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
03 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04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05 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於106年5月出廠，
06 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本
07 件事務發生日即113年3月23日止，使用期間已超過5年，則
08 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8,074元（即380,736元 \times 1/1
09 0，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41,500
10 元、烤漆費用27,630元，共計107,204元（計算式：38,074
11 元+41,500元+27,630元=107,204元），即為原告所得請求
12 之修復費用。

13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5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6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7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18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9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20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22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
25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
29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減縮聲明除
31 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3 法 官 陳怡親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書記官 王春森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